

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111 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

★ 報名方式：

網路取號、繳費→網路報名→列印並郵寄報名表件

★ 網路取號繳費時間：

110 年 10 月 4 日（一）9：00 至 110 年 10 月 13 日（三）15：30 止

※簡章自即日起開放下載，不另發售紙本簡章※

本招生簡章提 110 年 8 月 31 日本校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

學校網址：<https://www.ntue.edu.tw>

招生專區：<https://exam.ntue.edu.tw>

電話：(02) 2732-1104 分機 82015

傳真：(02) 2377-7008

校址：10671 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

招生學系	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藝術組		招生名額	4名
學系說明	本組歷史悠久，師資多元，課程跨域、修課彈性，理論與實務並重，滿足跨域整合人才培育的需要。			
招生對象	(一) 對視覺藝術有濃厚興趣、才能、天份與潛力之學生。 (二) 高中職畢業或同等學力，具卓越藝術與創意發展特質傾向之學生。 (三) 現行多元入學制度，難以鑑別具藝術才華之學生。			
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	(一) 競賽類成績：近兩年曾獲得全國性或國際性美術競賽前三名(含)以上成績。 (二) 非競賽類成就：在美術領域有可資證明的特殊才能或成就。			
考試項目	考試項目		同分參酌順序	佔成績比例(%)
	初試	資料審查	2	40%
	複試	面試	1	60%
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	1. 符合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。 2. 自傳與學習歷程：以打字呈現，1500字以下為限。(限以中文或英文書寫)。 3.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正本1份(若無法提供者，得以提供其他成績證明，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)。 4. 作品集(列印或相片方式呈現)。 5.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。 ※以上資料請以A4規格依序裝訂成冊(1份)。			
其他相關 規定	1. 不同教育資歷考生，其報考資格不受學系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之限制。 2. 若符合上述學系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條件，屬不同教育資歷且達錄取標準者，得優先錄取，至多1名。 3. 初試成績擇優篩選擬錄取人數之5倍考生參加面試為原則。通過初試者，始得參加複試。未達本系錄取標準者，得採不足額錄取。 4. 每科滿分100分；總成績計算方式：資料審查*40%+面試*60%。 5. 審查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寄至本校，未能準時繳交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，並不接受補繳，考生不得應試。 6. 複試名單於110年11月9日(星期二)公告於本系系網最新消息之本系公告；考試時間訂於110年11月20日(星期六)假本校藝術館舉行。 7. 應考須知及面試順序於面試前3日公告於本系網頁；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。 8. 本組為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並行學系(組)，111學年度提供師資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。			
學系資訊	電話：(02) 2732-1104 分機 63401 (請洽施助教) 本系網站： https://s12.ntue.edu.tw			